

证券代码：300652

证券简称：雷迪克

公告编号：2021-025

债券代码：123045

债券简称：雷迪转债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於彩君
- 4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5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19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19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9:15至2021年4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重复投票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公司会议室。

8、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，代表股份57,204,54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.80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57,198,84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.7980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6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2人，代表股份205,75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18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00,05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126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6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57,198,84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0%；反对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0,0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2297%；反对5,7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7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 57,198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0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297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7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198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0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297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7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9 日